

张店区体育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保障各项工作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现公布 2016 年张店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和平路 19 号，邮编：255000，电话：0533—2183391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手段来抓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本着实事求是、以民为本和勇于创新的原则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，政府信息工作有了较高的提升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一是建立组织管理体系，健全工作框架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积极组织，快速推进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和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事项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工作。理

顺了责任主体和领导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各科室 2016 年目标绩效管理，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是完善规范化管理，加强制度化建设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与已有管理制度的融合，同时初步拟定有关具体规定并试行，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、保密审核制度、监督管理制度等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保证了发布内容的及时更新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。

三是加强目录建设。认真按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容，编制政务公开目录，确保公开规范有序运行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建立健全高效通畅投诉处理反馈体系。在防汛期间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在区体育局内部建立零理由电话接听制度，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民生热线，密切与区投诉办的沟通和信息联络，及时受理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，确保做到有诉必接、有询必应、有应必答、有答必果、有果必复。所有信访投诉案件，我局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，并派专人与投诉人见面，听取投诉人的意见诉求，及时协调解决，查看落实情况，做到了件件有登记、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回复。2016 年，我局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 13 件，其中市民热线转办工单 8 件，来电受理 5 件，均已及时处理回复，处理率为 100%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(一)加大体育工作信息公开力度。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程序依法行政，既增强了向用户公开办事程序的透明度，又增强了工作人员按程序、时效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体育局围绕社会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办事公开。对低保、慈善救助等群众关注的工作，均严格按程序操作，局相关科室全程参与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、召开专题会议、张榜公示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。

(二)今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向省、市区各类媒体等报送多条信息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报纸平台，较好地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使这些平台在维护群众利益、优化发展软环境、促进体育工作提质提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公开的主要内容。2016年，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18条，通过市体育局网站公开信息69条。

(二)公开的形式。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市体育局网站发布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6年度未收到公开申请政府信息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公开相关费用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我局未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收费，故不存在要求减免的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2016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信息发布前，报由科室负责人初审，再由分管领导对稿件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，最后由局办公室上传至各网站栏目。严格按照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有效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不断完善、不断创新的长期过程。目前我局的工作还存在不少有待完善解决的方面，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量还不够大，制度规范还不够健全完善等问题。结合自身不足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我局以及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，使《信息公开目录》更新常态化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我局暂无需要说明的事项。